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48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监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立明先生和独立董事沈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立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沈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18-047)

公司监事会原有监事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人,张立明先生为原股东代表监事。张立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8年8月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鲁志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鲁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审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鲁志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沈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8年8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东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陈东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陈东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附:监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鲁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年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鲁志刚先生2007年至2008年任唐山市国航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石家庄伴纵经贸有限公司办公室;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办公室副主任。鲁志刚先生多次被评为丰南优秀工会工作者和先进工作者。鲁志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2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生,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至2003年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年至2014年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4年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并兼任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破产重组委员会委员,在资本市场和债务重组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陈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8-049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7日

至2018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选举鲁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5	惠达卫浴	2018/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7日9:00-13:30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8月16日16: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4楼董秘办

邮编:063307,联系人:张春玉

联系电话:0315-8238818

传　　真:0315-8526088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选举鲁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50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沈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满足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法定比例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监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如陈东先生当选则由其担任原独立董事沈义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于2018年08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51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11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敬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鲁志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张立明先生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后,导致公司监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鲁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监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其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13、2018-11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8月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机构尚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 年8月5日之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披露工作。

公司预计于不晚于2018年9月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维信诺购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股权

1、潜在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法定代表人	程涛
注册资本	579,725,5654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UXPAJ3B
营业范围	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潜在交易对方情况

潜在交易对手为江苏维信诺除上市公司外其他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江苏维信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占比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55.20%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1	30.90%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2	11.07%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	2.83%
合计	57.97	100.00%

3、与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由于潜在交易对方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交易需遵守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正与潜在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目前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结果及价格需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

(2)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对价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3)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无业绩补偿安排。

(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购买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显示")股权

1、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薛仁民
注册资本	10,865.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5986462K
营业范围	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维信诺显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5,563.19	51.20
信冠国际有限公司	3,303.14	30.40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1463.60	13.47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535.67	4.93
合计	10,865.60	100.00

2、交易对方

国显光电购买维信诺显示交易对方为信冠国际有限公司(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有限公司(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冠京控股")。

信冠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冠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75876
授权资本	50,000美元,分为50,000股,每股1美元
已发行股本	1股
董事	方镗、李国伟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9日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冠京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63418
授权资本	50,000美元,分为50,000股,每股1美元
已发行股本	8,502股
董事	方镗、李国伟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8日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3、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对价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3)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无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前期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了初步商谈,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三)国显光电出售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科技")股权

1、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薛仁民
注册资本	31,732.938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9198947W
营业范围	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Ⅱ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定范围经营)、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维信诺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2,997.8114	40.96
信冠国际有限公司	7,717.4506	24.32
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46.5876	20.00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3,419.5414	10.78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251.5471	3.94
合计	31,732.9380	100.00

2、交易对方

国显光电出售维信诺科技交易对方为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和高")。

昆山和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NT993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8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 号3号房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显示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对价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3)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无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前期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了初步商谈,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

三、本次交易进展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8-05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63618股,总金额为人民币55397180.6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最高成交价为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6元/股。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97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4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4%,最高成交价6.70元/股,最低成交价6.2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6,472,635.75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7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接到董事、总经理陈永聪先生购买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永聪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增持行为表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增持方式、数量、比例、增持前后持股变动等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8-07-31	250,000	6.064	1,516,000	0.0116%

本次增持前,陈永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16%。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发生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定期报告预定公告前30日内,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永聪先生承诺:以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陈永聪先生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6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14,582,181股,占公司总股本3.66%,最高成交价为16.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12,335,951.60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6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50)。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理财产品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即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17-073)。

一、近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了3,000万元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其属于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产品。详见公司在2018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该产品于2018年7月30日到期,广州视睿已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和收益505,750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年7月31日,广州视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2、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

6、基准收益率:5.23%(未扣除相关的管理服务费用)

7、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31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7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50,000万元。公司往次已到期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30日和2018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历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